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已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在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关于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族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宜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高云峰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独立董事签名：黄亚英 邱大梁 刘宁 谢家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